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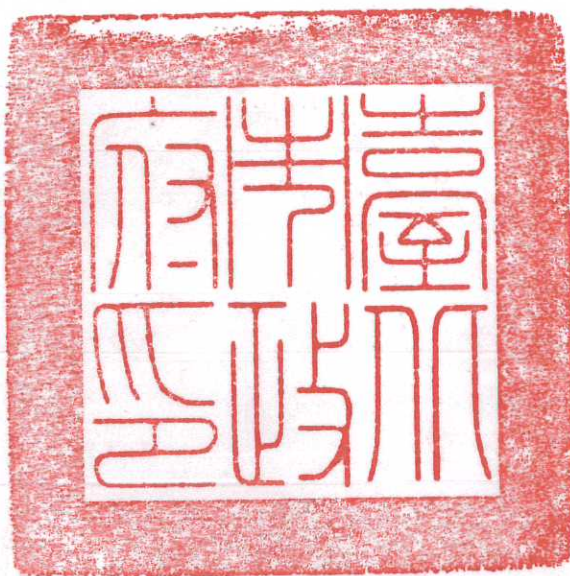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760221011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6年度第4批第2、3、10標號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7年12月11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11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7年11月

30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7年11月29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 市長柯文哲

地政局兼代局長李得全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7年12月6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7年11月30日				保管公告日期:107年12月11日				通知日期:107年12月11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A)	代扣款項(B)			保管價金(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價金存入編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B1)	行政處理費用(B2)	地籍清理獎金(B3)			
AD08Z000016	信義區	犁和段一小段	0495-0001	21.00	全部1/1	高添喜	文山郡深坑庄坡內坑	247,900	48,237	12,395	1240	186,028	107I10025	第10604-02標
AD08Z000031	信義區	犁和段一小段	0495-0016	2.00	全部1/1	高添喜	文山郡深坑庄坡內坑	21,665	4,365	1,083	108	16,109	107I10026	第10604-03標
AD08Z000040	信義區	犁和段一小段	0499-0007	63.00	全部1/1	李水木	文山郡深坑庄萬盛	770,001	111,381	38,500	3,850	616,270	107I10027	第10604-10標
總計								1,039,566	163,983	51,978	5,198	818,407		
合計:土地3筆;面積86平方公尺;建物0棟;面積0.00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818,407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